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93950 號函

## 壹、學校人員注意事項

- 一、凡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可申請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惟每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搭載學生人數以 3 至 5 人為原則，最高人數得視實際搭載情形調整為 6 至 7 人，方能開闢路線（倘於學期中有 3 人以上學生申請乘車，亦得開闢路線）；如學生乘車人數不足 3 人，學校得協調順路搭載鄰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若有例外，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並敘明理由後報府備查。
- 二、搭乘名單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路線由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仍有空位可經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搭載安置於普通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為顧及學生上課權益，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應於第一節上課前搭載學生到校。
- 四、每趟交通車實際搭乘人數 3 人以下時，學校應檢討停開該趟交通車，並請家長自行接送及申請交通補助費。
- 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內身心障礙學生，專案核准同意跨區接送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 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調查表，調查表經校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備查；路線或搭乘人數如有異動（含增加或取消），亦須將異動後之調查表，經校長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處備查。
- 七、凡申請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核准在案者，該學期不另補助交通費，學期中放棄搭乘者亦同，惟因搭乘人數不足經學校協調停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由學生家長自行接送者，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 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除用於接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身心障礙班級教學活動或支援特教相關業務（如：交通車研習、輔具載運、本府辦理特教活動等）及車輛保養外，不得移為他用，若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危害者，學校應自行負責。
- 九、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配置於學校，隸屬校內總務處及輔導處（室）管理，處理有關交通車維護管理、駕駛員之聘任、薪資管理及交通車出車情形等相關事宜。
- 十、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駕駛員人事費、交通車各項相關費用（燃料、保險、維護）由南投縣政府專款審核補助。

-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員之聘任歸屬學校權責，一年一聘且應與駕駛員簽訂契約。
- 十二、請學校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路線協調會時，討論合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等待時間(3至5分鐘)，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及上課時間為原則。
- 十三、請學校確實督導駕駛員應遵守交通規則，及進行車輛保養，若駕駛員未做車輛保養，學校應督導駕駛員辦理完成。
- 十四、駕駛員年齡應為65歲以下，遴選素行良好、性情穩重、且具耐心及愛心之人員擔任，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擔任為佳，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職業道德。
-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出車往返時間各以80分鐘內為原則，如有例外，經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並敘明理由後報府備查。
- 十六、為顧及接送時間，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就學應以「定點接送」方式，單程距離最高以12公里(含12公里)為原則，如有例外，經學校特推會討論通過並敘明理由後報府備查。
- 十七、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交通相關法規。

## 貳、隨車人員注意事項：

- 一、為顧及學生乘車安全，校方應派員擔任隨車人員以照護學生安全。
- 二、應熟悉接送路線，並留意出車時間。
- 三、到站應下車接送學生，勿讓學生自行上下車。
- 四、離車接送學生時，必須隨手關妥車門，避免車內學生跟隨下車。
- 五、應坐於靠車門口位置，如有學生乘坐前座，應特別注意該生之安全。
- 六、學生座位分配應先考量障礙程度，再考量路程遠近，並依狀況做妥善安排，上車後應協助學生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確實上扣。
- 七、車輛行駛當中倘有突發狀況，請馬上聯絡學校派員處理，重大突發狀況並請立即回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八、若接送學生回去時，發現無家人接應，不得讓學生自行下車，並應要求駕駛員送完全部學生後，再送該學生回學校，並聯絡學生家長將學生帶回。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五分鐘家長仍未送學生上車，家長須自行送學生上學，此情況於一週內發生 2 次者，停止接送該學生一週，一學期累計達 5 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生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到校後應檢查車上學生是否確實離車。
- 九、需依實際載送情形，每日填寫隨車接送紀錄表，陳報校內行政人員審核，並留校備查。
- 十、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發生。
- 十一、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十二、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交通相關法規。

### 參、搭車學生家長注意事項：

- 一、上學時，請於安排之接車時間前 5 分鐘，將學生帶至上車地點，若上車地點為家中，請將學生帶至家門口，如逾接車時間五分鐘，仍未將學生帶至接送地點，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將不再等候，將離開接載下一位學生，家長需自行送學生到校；如逾接車時間 10 分鐘，交通車仍未到達，請立即與駕駛或隨車人員聯絡；放學時請務必準時至接送地點，以便學生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必須自行聯絡代理人接應。
- 二、學生因故不搭車應提前告知級任導師或隨車人員，若無故不告知而未搭車或放學時未能準時接送學生一週內達 2 次紀錄者，停止接送一週，一學期累計達 5 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生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三、學生下車過馬路時，應從車後方行進，避免發生意外及延遲行車時間。
- 四、請協助隨車人員處理學生上下車事宜。
- 五、必要時學校得請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家長協助。
- 六、與級任導師及特教班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 七、掌握特教學生交通行為特性，配合周全的防護措施並遵守交通規則。
- 八、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發生。
- 九、請學校與家長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路線協調會時，討論合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等待時間，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及上課時間為原則。
- 十、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交通相關法規。

#### 肆、駕駛員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時間準時出車，並熟悉行車路線。
- 二、切實遵守交通規則，請勿任意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緊急停車。
- 三、每日出車前應做好車輛保養，並做成紀錄，出車後應紀錄該趟之里程數，供校內行政人員查核並留校備查。
- 四、駕駛員應遵守交通規則且定期進行車輛保養。
- 五、乘車前檢視項目：
  1. 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並有行車執照。
  2. 張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標識。
  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安全設備
    - (1)安全帶：交通車車內除駕駛座前排座位應裝設3點（覆肩）式安全帶外，其餘座位至少應裝設四個座位以上三點式安全帶，未裝設三點式安全帶之座位，應裝設橫（腰帶）式安全帶。
    - (2)其他安全設備：裝設座位安全把手、上下車安全扶手，並於車內適當位置設置急救包、滅火器等安全設備。
- 六、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生及隨車人員。
- 七、當隨車人員下車接送學生時，應看顧車內學生。
- 八、接送途中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向學校反映，並視情況請求派員支援。
- 九、若接送學生返家時發現無家長接應，應先送完全部學生後，將隨車人員及該學生送回學校。
- 十、駕駛員應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齊備及可用後，使得行駛。
- 十一、 駕駛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十二、 中途下車接送學生時，請駕駛員將車輛確實停妥，並按下閃光警示燈後上下車，叮嚀下車學生行路安全，並交由家長接送回家。
- 十三、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交通相關法規。

